

附錄（範例）

【○○縣市○○國民（中）小學辦理戶外教育（註）作業要點】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（一）戶外教育應由教師引領學生從事與課程相關之教學活動，透過戶外實際參觀、訪問、操作、記錄等活動，讓學生由實際的體驗，印證課堂知識與生活結合，並拓展學生學習領域，提升學習興趣並增加學習的效果。
- （二）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，使教師辦理活動時避免觸犯相關政府採購法令與上級行政機關命令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* 教育部（ ）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
- * 教育部（ ）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
- （一）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軍字第 0920167875 號訂頒之「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租（使）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- （二）教育部 94 年 3 月 11 日台國（二）字第 0940028490 號函「有關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注意事項」。
- （三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修訂「政府採購法」及施行細則、子法、相關解釋函。
- （四）○○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（一）教師得視課程需要，舉辦學生戶外教育活動，惟每次活動最多以一日為限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陳請學校函報市政府核准後實施。
- （二）學年為單位舉辦之戶外教育，以一學年度辦理壹次為原則；以班級、班群或社團形式配合課程需要辦理者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應善用社會資源，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由近而遠妥適規劃。並配合教育部「走讀臺灣施政計畫」，強化地方文史資源為參訪內容，宜避免完全以遊樂為主之戶外教育活動。規劃時應結合下列項目辦理：
 1. 低年級部分：由社區出發，進而了解鄉鎮具有特色之鄉土文化、特有地理、人文、史蹟等景觀及其他特色。
 2. 中年級部分：由鄉鎮出發，進而了解鄰近鄉鎮具有特色之鄉土文化、特有地理、人文、史蹟等景觀及其他特色。
 3. 高年級部分：由縣市出發，進而了解本全縣市或鄰近縣市具有特色之鄉土文化、特有地理、人文、史蹟等景觀及其他特色。
- （四）辦理戶外教育應考量各年級學生體能、節令氣候、交通狀況、環境衛生、

公共安全、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妥適規劃。務必徹底了解活動場所所有無合格建築使用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，以確保教學活動之安全性及責任性。

(五) 戶外教育活動應注意天候、地形，並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，遠離標示危險、公告限制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，並應注意膳食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活動場所安全。

(六) 舉辦戶外教育時，教師及家長應於行前實施學童安全教育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因學年性戶外教育總金額常逾十萬元，必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（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），請各學年主任至少於出發前一個月提出計畫報學校核定。而配合課程之班級、班群或社團戶外教育活動，得於一週前陳報，並可簡化辦理流程。

(二) 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活動，班級導師應取得家長同意書。身心障礙學生經輔導人員評估後請家長、志工同行輔導，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不適合進行戶外教育者，應勸阻其參加；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，由辦理學年或班級導師與學校討論擬定具體方案集中輔導，或與家長溝通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。

(三) 辦理戶外教育之學年或班級應為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辦妥旅遊平安保險，活動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，並儘可能請科任老師或家長幫忙配合隨行。

(四) 活動前導師應事先將學生編組，繕造名冊，以小組為單位集體行動，隨時清點人數，掌握情況。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，每次集合必須點名，防止學生單獨行動，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。

(五) 戶外教育活動之設計，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，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。為安全計，不得任意變更行程、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。

(六) 舉辦戶外教育活動後，教師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學生學習評量，以檢討教學成效；活動結束後，教師與學校行政單位亦應檢討得失，評鑑方案實施成效，做為爾後改進之參考。

(七) 舉行戶外教育活動如必須搭乘交通工具，應遵照教育部訂頒之「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租（使）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」（附件一）之規定辦理，依法租用合法車輛，並由各隨車領隊教師填寫「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記錄表」一份，交總領隊轉學校存查。

(八) 戶外教育隨隊科任老師（含兼行政教師）每人每學年度至多參加一次，並共負指導學生責任，配合課程班級、班群之教學活動不在此限；如有他班課務，應依程序於出發前調整課務。

五、相關作業流程：（較大型活動適用，規模較小者可簡化程序）

（一）規劃戶外教育標準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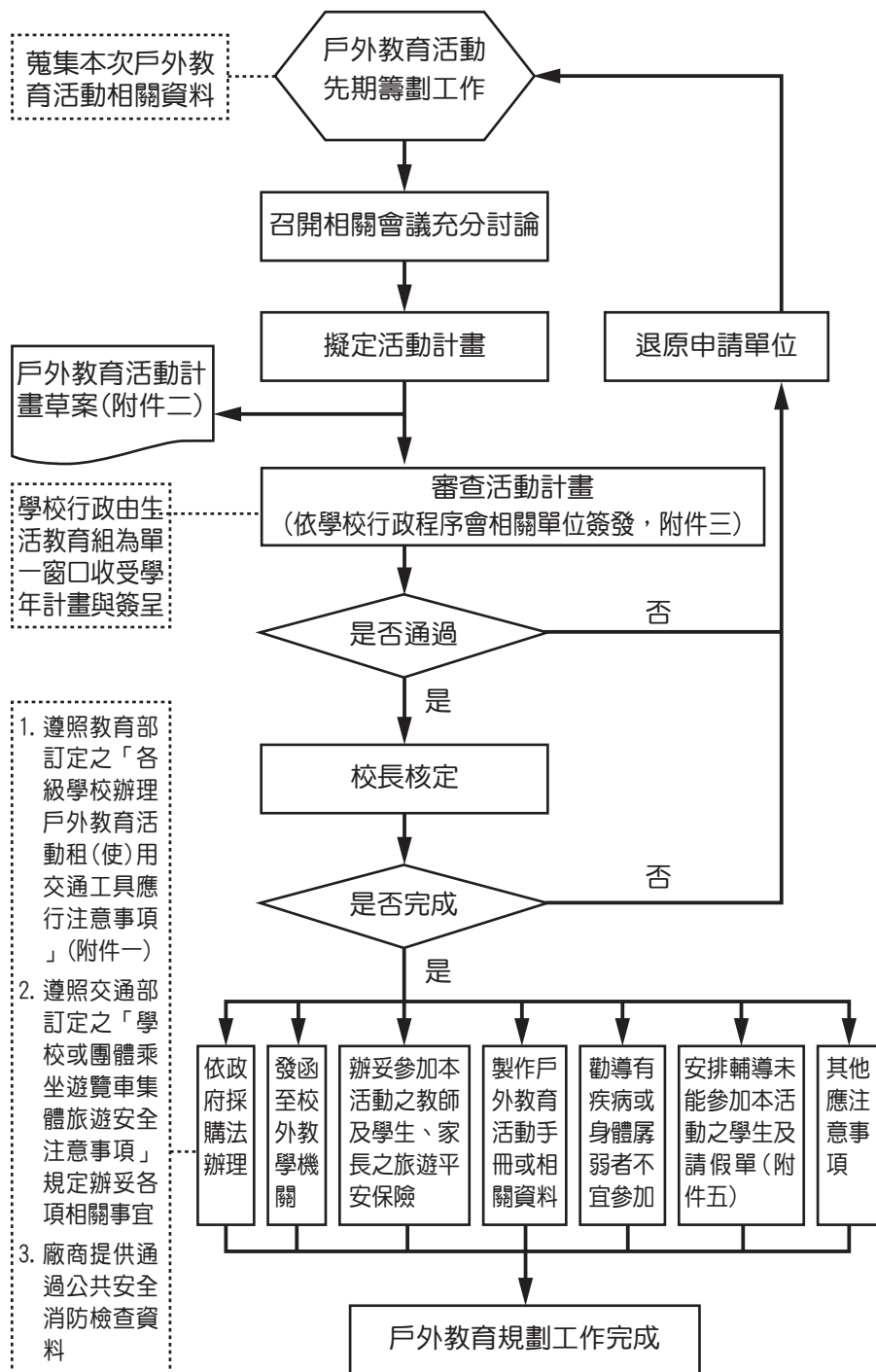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規劃戶外教育標準作業流程圖

(二) 正式實施戶外教育標準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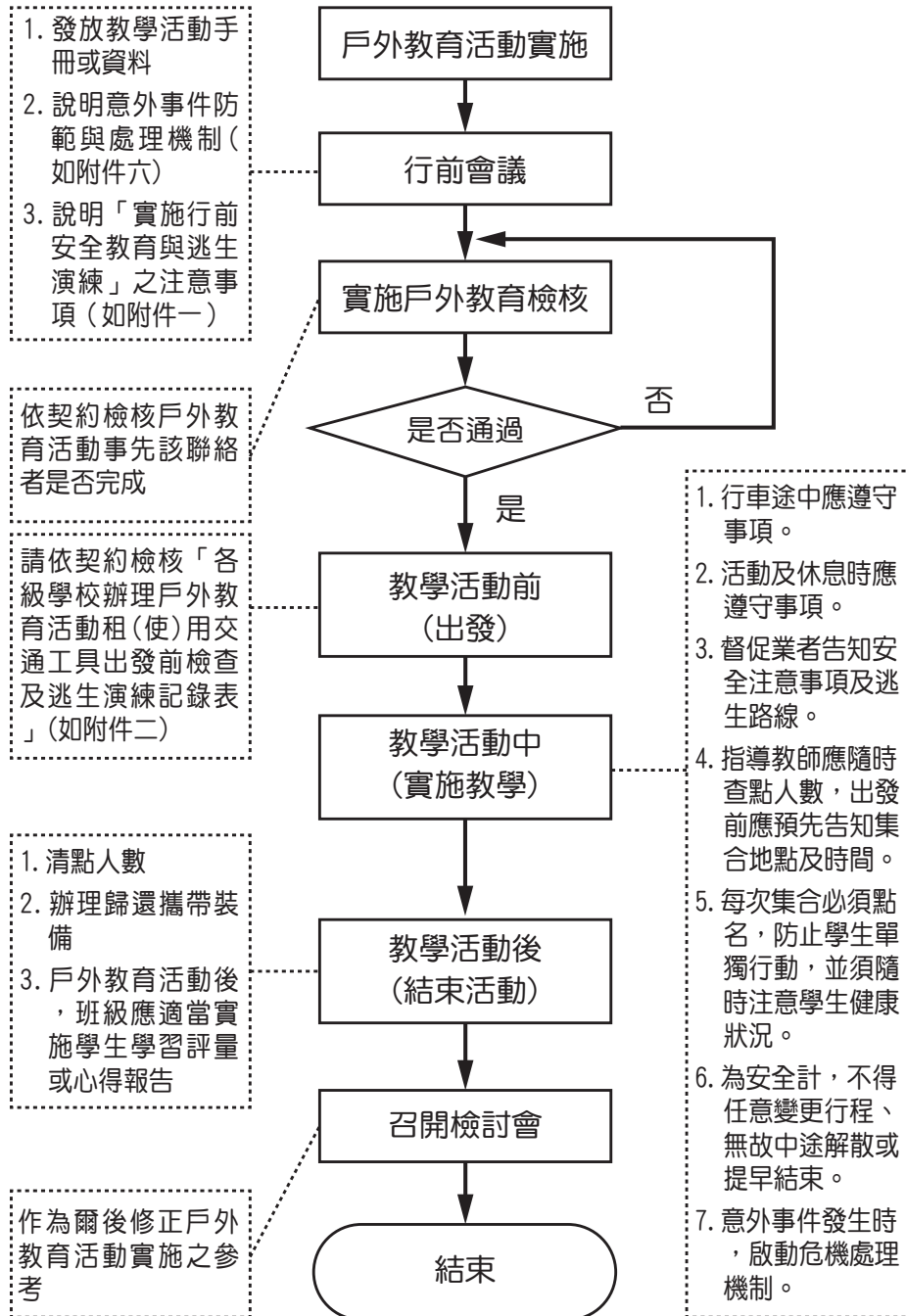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正式實施戶外教育標準作業流程圖

(三) 戶外教育意外事件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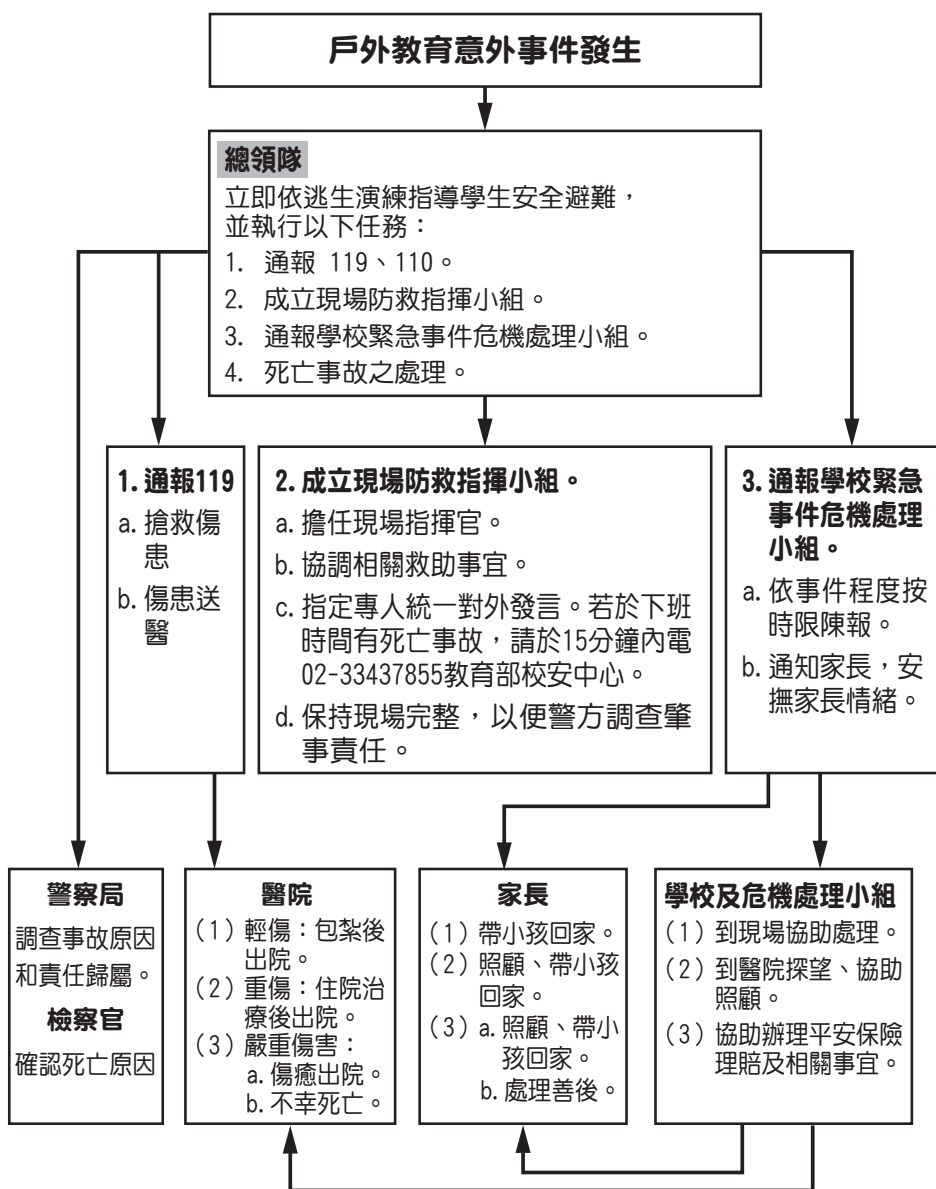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4 戶外教育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圖

六、附則：戶外教育活動辦理過程中所需使用之格式，訂定如【附件一】～【附件八】，電子檔公布於學校網站，供教師下載使用。

七、本標準作業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註：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9694 號函，為配合「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」之發布及「教育部戶外教育計畫」（草案）之實施，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名稱修正為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。依此原則本範例亦將原「校外教學」修正為「戶外教育」。另附件若為教育部法規，則仍保留原條文名稱，未做修正。

【附件一】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8 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020066900B 號令修正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、客運公司。
- 三、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，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，不得假手他人，並掌握租車品質，確保車輛安全。

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「國道客運／遊覽車專區」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，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。

- 四、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，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，以提升安全性。
- 五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，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，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：

- （一）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（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）、車齡：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（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）、乘客定員、車號、行車執照、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。離島地區因新車數較少，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。
- （二）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。
- （三）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、駕駛姓名，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。
- （五）其他特殊約定事項。

- 六、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，留存學校。
- （二）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（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），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，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。
- （三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，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、教師或家長協助，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。
- （四）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，備妥急救藥品，並指派專人保管。

(五) 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，不得隨意變更路線，必要時，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。

七、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，檢查合格後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「車輛安全檢查表」（如附表二）簽章。

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，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。

八、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。

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，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、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、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、取得與相關操作等（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）。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，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，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。

九、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；如有異狀，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。

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，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。

十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：

(一)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。

(二) 通報一一九專線，同時搶救傷患。

(三)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，擔任指揮官，協調相關救助事宜，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（○二一三三四三七八五五）保持聯繫。

十一、學校（單位）應訂定具體作為，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。

十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；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，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，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註：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，請參閱 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696>

【附件二】

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租（使）用交通工具 年 班（第 車）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記錄表

編號	檢 查 項 目		檢 查 紀 錄	備 考
1	行車執照	牌照號碼		1 至 10 項由駕駛人員填寫，交由檢查人核對。
2		車號		
3		出廠年月日	年 月 日	
4		最近檢驗時間	年 月 日	
5	車輛保險資料	投保公司		
6		投保項目及金額		
7		保險期限至	年 月 日	
8		保險證號		
9	駕駛執照	駕照號碼		
10		姓名		
11	駕駛精神狀態	有無酒味	☐ 無 ☐ 有	以下各欄由檢查人填寫
12		精神	☐ 正常 ☐ 不佳	以目視判別
13	安全窗	安全門窗是否正常開啟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具安全門者免設安全窗
14		車身兩側至少各五面安全窗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15		車窗擊破裝置至少兩具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16	逃生演練	有無先行講解車輛安全設施及逃生方式	☐ 有 ☐ 無	可請駕駛或隨車服務人員解說
17		是否有安全編組	☐ 有 ☐ 無	
18		有無實施逃生演練	☐ 有 ☐ 無	
19	滅火器使用期限是否符合規定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20	前大燈		☐ 正常 ☐ 損壞	
21	尾燈		☐ 正常 ☐ 損壞	
22	剎車燈		☐ 正常 ☐ 損壞	
23	轉向指示燈（方向燈）		☐ 正常 ☐ 損壞	
24	雨刷		☐ 正常 ☐ 損壞	
25	喇叭		☐ 正常 ☐ 損壞	
26	輪胎外觀		☐ 正常 ☐ 不良	
27	有無易燃物品		☐ 無 ☐ 有	

檢查合格交予總領隊後，方可出發。（本表留存學校一年）

檢查人簽名：_____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隨車領隊簽名：_____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【附件三】○○市○○國民（中）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年級（班級、班群）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（範例）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（一）依本校「實施戶外教育活動標準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（二）依課程計畫辦理。

二、教學目標：

- （一）
- （二）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四、日期時間：預定於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： ～：

五、活動地點：

六、教學活動內容大要與行程路線：

時 間	行程路線	活動大要
～		
～		
～		

（可自行增列或加附課程設計、學習單等資料）

七、任務編組：

總領隊（簽呈）		計畫草擬組		學習單設計組	
會計組		收費組		聯絡廠商組	
通知單組		驗車組		旅遊保險組	
攝影組		醫護組		會議記錄組	

（請依實際需要斟酌設立）

八、經費概算：

項 目	單 價	數 量	金 額	備 註
車資（含通行停車費）	元 / 部			
門 票	元 / 人			
旅遊平安保險費	元 / 人			
行 政 雜 支	元 / 人			
合 計	新臺幣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整			

九、附件：

- （一）
- （二）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附件四】戶外教育簽呈（參考範例）

簽 於第 學年教學群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旨：本學年（班）擬辦理 學年度第 學期戶外教育活動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學年度「實施戶外教育活動標準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

四、預定參加教師共 位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（一）級任導師 位（名單： ）。

（二）科任老師 位（名單： ， 需或不需調整課務）。

五、本次活動經費由學生自行繳費支應。

六、另檢陳戶外教育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乙份，如附件。

擬辦：經鈞長核可後，擬請總務處惠予於 月 日前完成簽約手續，俾利本活動之順利進行。

敬 陳

校長 ○

會辦單位：學導處（生活教育組長、主任）、教務處（教學組長、主任）、總務處（事務組長、出納組長、主任）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午餐中心

學年主任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 行

【附件五】延後或取消戶外教育活動簽呈（參考範例）

簽 於第 學年教學群

日期：95 年 月 日

主旨：本學年（班）辦理 學年度第 學期戶外教育活動因故延後（或取消），
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訂於 年 月 日辦理之戶外教育，茲因 緣故，
未克如期舉行，經召開臨時學年會議決議後擬延後（或取消）至
年 月 日再行辦理。

二、本學年擬發通知單並貼在聯絡簿給學生家長知情，並請學務處於本校網頁「最新消息」上發布變更日期公告。

三、茲檢附臨時會議紀錄乙份，如附件。

敬 陳

校長 ○

會辦單位：學務處（生活教育組長、主任）

學年主任	承辦單位	決 行



【附件六】延後或取消戶外教育臨時學年會議紀錄（參考範例）

○○縣市○○國民（中）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年級

戶外教育活動籌備會臨時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主席：

四、記錄：

五、出席人員：（簽到）

六、列席人員：（簽到）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（討論一）

案由：

說明：

決議：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散會： 午 時 分 記錄（簽章）： 主席（簽章）：

【附件七】戶外教育通知、家長同意書、收費收據格式（參考範例）

通 知 中華民國 ○年○月○日
於○○市○○國民小學○年級

各位親愛的家長：

本校 ○年級為實踐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精神，擴展學生生活領域，豐富其學習內涵與增廣見聞，擬下列時間、地點辦理「一百學年度第○學期戶外教育參觀活動」，請 查照。

- 一、日期：民國 年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
- 二、戶外教育地點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- 三、預計費用：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（含租車費、門票、通行費、停車費、旅行平安保險等），多退少補。
- 四、行車路線：
- 五、預計出發時間：上午 時 分
返校時間：下午 時 分

此項活動係屬教學活動一部分，如無特別理由，請貴家長盡量鼓勵學生參加，並惠予填妥「家長同意書」交學生攜回給班級導師收執。

○○縣市○○國民（中）小學

.....

○○縣市○○國民（中）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於 年○○月○○日起為期○○天，參加貴校辦理之「
」戶外教育活動，並已責令其於活動期間注意安全，遵守各項規定，聽從師長指導。
謹 致

○○縣市○○國民（中）小學

學生姓名：

班 級： 年 班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具

附註：此項活動屬教學活動一部分，如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，需由家長填具學生請假申請書。

.....

戶外教育活動收費簡易式收據（貼聯絡簿用）

茲收到本班學生 所繳交參加「九十五學年度第 學期戶外教育活動」費用

合計新臺幣

元整（並找回

元）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年 班導師：

（簽章）



【附件八】戶外教育調查表 / 請假回執單

事由： 年 月 日 星期 戶外教育貴子弟因故不克參加。

當日作息請勾選：

☐ 請假一天，由家長自行管理。

備註：請假期間除正常作息外，並特別注意個人自身安全。

☐ 正常上、下學，由校方安排課業輔導。

備註：請依平日正常作息上、下學。

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座號_____

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務處關心您

附註：此項活動屬教學活動一部分，如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，學校規定需由家長填具學生請假申請書。